

# 亳州市教育局

教科研函〔2025〕4号

## 关于开展2025年亳州市中小学幼儿园 教育教学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县区教研室，市高新区分局，市直有关学校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教师教育教学研究水平，鼓励广大教师积极探索教育教学理论，改革创新教学方法，交流学科教学研究成果，切实提高我市教育教学质量，经研究决定，2025年继续开展全市中小学、幼儿园教育教学论文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参评对象

凡我市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及教研电教人员，均可参加教育教学论文评选活动。

### 二、参评学科

综合实践活动、劳动、体育、音乐、美术、信息科技（信息技术）、通用技术，中学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思想政治（道德与法治）、历史、地理，小学语文、数学、外语、

道德与法治、科学、少先队活动，幼儿教育、特殊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。

### 三、论文内容

中小学教师(教研员)本人所授学科近年教育教学研究成果，如：参评学科课程与教学改革、课堂教学与评价、课程资源建设与应用等理论、应用和实践研究。

### 四、参评要求

1. 论文应突出学科性、前瞻性、科学性、实践性。观点明确，思路清晰，对教育教学实践具有指导意义。字数控制在 3000 ~ 5000 字。

2. 参加论文评选的作者，须保证其论文的原创性、真实性，文责自负。各校和县区教研室要进行逐级评审、推荐，并签署推荐意见。市教科所将采用论文检索系统进行查重，查重率 30%以上将不予参评，50%以上视为抄袭，三年内将不予参评。

### 五、报送要求

1. **报送时间。**县区教研室和市直学校须在 5 月 20 日前按文件要求报送有关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**报送要求。**参赛论文须由学校和县区教研室初评和复评后，报送经公示后无异议的评审结果，每位教师限报参评作品 1 件，每件作品只能署名 1 人，多报或多个署名将不予评选，同时要确保农村教师的作品占有相当的比例。

**3. 报送方式。**各县区教研室、市高新区分局、市直有关学校需上报参评作品(Word 格式, 作品命名统一为: 作品序号+题目)和分学科作品登记表(附件 1)的电子版(Excel 格式, 登记表序号必须和参评作品名称序号保持一致)。同时务必要上报参评作品汇总表(附件 2)和分学科作品登记表(附件 1)盖章的 PDF 版。

**4. 格式要求。**文本格式要求: 标题为二号黑体, 正文采用小四号字, 作品正文和命名不能出现作者单位和姓名, 但在登记表上必须注明作品序号、姓名、学科、题目、作者单位等(获奖信息以此为准)。

**5. 报送数量。**每县区报送作品不超过 800 篇, 市高新区不超过 320 篇, 亳州一中和亳州十八中均不超过 60 篇, 亳州十九中不超过 20 篇, 亳州市特殊教育学校不超过 10 篇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1. 各县区、市直学校要充分认识到此项活动的重要性, 并安排专人负责此项活动。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报送要求上报材料, 认真审查、核对、整理参赛作品相关信息, 确保所有信息准确无误。因上报信息错误, 无法参评的, 后期不再更改, 责任自负。

2. 本次评选将设一、二、三等奖(获奖比例分别不超过市级参评人数的 20%、30%和 40%), 并颁发获奖证书。

3. 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, 各级评选中所发生的费用, 自行筹措解决。

联系人:潘晓亮(电话; 5125203, 邮箱: 1317415508@qq.com)。

- 附件: 1. 参评作品分学科登记表  
2. 参评作品汇总表





附件 2

## 参评作品汇总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（电话）：

学段	学 科	总数	备注
高 中	语文		
	数学		
	英语		
	物理		
	化学		
	生物		
	政治		
	历史		
	地理		
	通用技术		
初 中	语文		
	数学		
	英语		
	物理		
	化学		
	生物		
	道德与法治		
	历史		
	地理		

学段	学 科	总数	备注
小 学	语文		
	数学		
	英语		
	道德与法治		
	科学		
	少先队活动		
中 小 学	体育		
	音乐		
	美术		
	劳动		
	信息科技		
	综合实践活动		
	心理健康教育		
幼 特	幼儿教育		
	特殊教育		
合 计			

注：此表必须完整、准确填写，并加盖公章。